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佛冈县城北中学风雨活动室修缮改造承重柱承重情况检测
项目

委托方: 佛冈县城北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 佛冈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 3 月 3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现行房屋建筑工程检测的相关规定,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负责建设的佛冈县城北中学风雨活动室修缮改造承重柱承重情况检测项目进行各项检测, 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佛冈县城北中学风雨活动室修缮改造承重柱承重情况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 佛冈县城北中学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耀庭; 联系电话: 13927675071

报建(占地)面积: 516 (平方米)

计划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

二、检测工作量和检测费用

1、本合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检测方案进行检测, 检测费按《佛冈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收取, 如相关检测没有在以上收费依据中则甲乙双方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在检测过程中若相关检测超出乙方的检测资质或检测能力, 在征得甲方同意下可分包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按其收费依据收取检测费。检测过程中如有相关优惠文件或《佛冈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更新的, 按相关文件执行并以委托日期为准。

2、本合同检测费暂定合计约¥10750元(大写: 壹万零柒佰伍拾元整)(含税6%), 检测内容不限于预算表约定的检测内容, 最终检测费用按实结算, 检测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并以甲乙双方签认为准。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甲方实际委托的检测数量清单(送检凭证、委托协议书等)进行核算, 经乙方与甲方确认检测清单后, 乙方开具符合当地税务局要求的与所收款项同等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作为请款依据, 当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检测费同时应按约定时间提供对应已收取检测费的正式检测报告给甲

方指定领取报告人员，领取报告人员姓名：罗志民；身份证号码：441821197309250615；联系电话：13926696761（如甲方指定领取报告人员发生变更的需提供书面证明申请）。

2、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佛冈县城北中学

税号：124418217081862189

注册地址：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沿江东路 30 号

电话号码：0763-428214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冈石城支行

开户账号：44706401040000090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具体如下：

单位全称	账号	开户行
佛冈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80020000020625248	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星支行

四、相关权利和义务

甲方义务：

1、派出专人协调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完成后及时进行检测经费结算。

2、派出专人将见证取样项目（混凝土、钢筋、水泥、砂、墙体、砂浆配比、砂浆试块、保温砂浆、防水材料、电线电缆、建筑塑料管材（件）、屋面保温挤塑板、铝合金门窗等等）的样品按规范要求送往乙方收样室，并对资料及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

3、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现场检测的，甲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天或按双方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进场检测。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甲方协调安排 1~2 名工作人员协助乙方进行现场检测，按要求负责提供现场检测所需水、电等必要的检测条件并负担其费用。

4、甲方或其他任何相关人员不得干扰乙方正常检测活动、明示或者暗示乙

方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明示或暗示捏造（篡改）检测数据、降低检测标准或者限制随机采样等导致降低建设工程质量的行为。

甲方权利:

- 1、对所委托的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合同履行过程中可随时查询。
- 2、从乙方获取工程检测咨询服务的权利。

乙方义务:

- 1、在约定的时间或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收样、现场检测（现场已具备检测条件）。
- 2、按现行相关规程、规范对甲方送检的样品进行试验检测，送检样品试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3、根据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在检测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科学、公正、有效的检测报告一式 1 份。
- 4、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如检测结果不满足设计要求等），及时向甲方通报。
- 5、提供检测咨询服务，指导甲方抽样送检工作。

乙方权利:

- 1、根据相应服务内容及所完成工作量收取检测费用。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双方盖章即生效，若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无故违约的，除赔付守约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外仍需按本合同金额的 15% 赔偿给守约方，赔偿额不足壹万元时，按壹万元计，但赔偿总金额不得超本合同总金额。

六、其他

1、乙方因工作量大、关键人员、设备设施、技术能力等原因及特殊项目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或需要更多的技术支持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分包给已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该项目的检测机构。

2、双方未尽事宜，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享有权利，全面履行己方的义务，若有

违反的, 应按照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败诉一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或评估费、胜诉一方的合理律师费等必要支出。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乙双方互尽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协议自行终止。

6、本合同一式肆份, 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方 (盖章):

经办人: 罗志民

单位地址: 佛冈县石角镇沿江东路 30 号

联系电话: 13926696761

传 真:

服务方 (盖章): 佛冈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名):

单位地址: 佛冈县石角镇文中街 141、143、145、149 号; 139 号 201、202、203、204、301、302、303、304、401、402、403、404 房 (住改商); 147 号 201、301 房 (住改商)

联系电话: 0763-4279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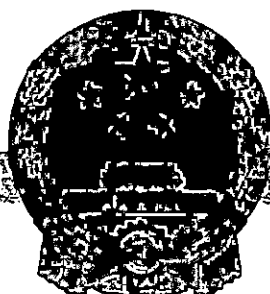
传 真:

附件一

佛冈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1	绝缘电阻		组	250	
2	接地电阻		组	300	
3	墙/楼板厚度检测		点	150	
4	后锚固件抗拔承载力		构件	1800	
5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构件	600	
6	混凝土强度碳化深度		构件	100	
7	钻芯法检测结构混凝土强度		每个芯样	500	
8	钻芯法砼芯样 (切割、加工、抗压强度)		组	150	
9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构件	500	
10	饰面砖粘结强度		组	600	
11	水压测试 (试压、检漏)		米	25	
12	沉降观测		点.次	90	沉降钉 5 元/个
13	贯入法检测砂浆抗压强度		构件	500	
14	抹灰砂浆粘结强度		组	2500	
15	混凝土抗压	10*10*10cm	组	24	
16		15*15*15cm	组	30	
17		20*20*20cm	组	36	
18	砂浆抗压		组	30	
19	热轧光圆钢筋		组	130	
20	热轧带肋钢筋		组	130	
21	钢筋焊接		组	60	
22	钢筋机械连接	拉伸强度	组	60	
23		工艺检测	组	500	
24	碳素结构钢		组	80	
25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组	80	
26	优质碳素结构钢		组	80	
27	通用硅酸盐水泥	PP、PC	组	1050	
28		PO、PI、PII	组	900	
29	混凝土抗折	10*10*40cm	组	100	

30		15*15*55cm	组	210	
31	混凝土抗渗	P6	组	400	每增加一个等级加 100 元
32		P8	组	500	超过 C45 的, 每增加一级, 加收 10%
33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C10-C45)		个	500	
34	砂浆配合比设计		个	300	以实际委托检测参数收费为准
35	普通混凝土用砂 (行标)	河砂	组	410	以实际委托检测参数收费为准
36		人工砂/混合砂	组	410	以实际委托检测参数收费为准
37	建设用砂 (国标)	河砂	组	410	压碎值加 200 元 以实际委托检测参数收费为准
38		人工砂/混合砂	组	410	以实际委托检测参数收费为准
39		海砂	组	650	以实际委托检测参数收费为准
40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 (行标)		组	850	以实际委托检测参数收费为准
41	建设用卵石、碎石 (国标)		组	850	
42	蒸压加气混	抗压	组	400	
43	凝土砌块	导热系数	组	500	
44	混凝土普通砖和装饰砖		组	400	
45	建筑门窗检测		组	6000	
46	铝合金建筑型材		组	500	
47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管材 (PVC)		组	1000	
48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管件 (PVC)		组	650	
49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管材 (PVC)		组	1000	
50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管件 (PVC)		组	900	
51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材 (PPR)		组	750	
52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件 (PPR)		组	350	
53	安全网		组	2300	
54	安全帽		组	1000	
55	钢管脚手架扣件		组	4800	
56	脚手架钢管		组	500	
57	钢渣矿渣硅酸盐水泥 (P. SS)		组	600	
58	补发报告	建筑材料检测报告	份	25	
59		基础、实体检测报告	份	5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1MA7E2XMG4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佛冈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范海婴

住所 佛冈县石角镇文中街141、143、145、149号；139号201、202、203、204、301、302、303、304、401、402、403、404房（住改商）；147号201、301房（住改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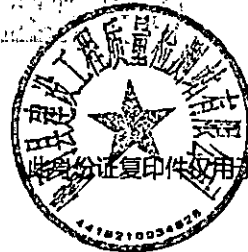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姓名 范海婴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年6月8日
住址 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
路蓓幼北巷1号2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821199206080034



此身份证复印件仅用于公司资质证明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冈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2.22-2027.12.22